

通山县财政局文件

通财发〔2023〕13号

签发人：金汉南

通山县财政局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社会组织团体、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服务为抓手，聚焦政府采购领域主体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全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现将我县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相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降低准入门槛，提升信用互通

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征信取得对应信用评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与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文件。

二、降低参与成本，让利市场主体

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取消所有需要由原政府采购供应商承担的费用，严禁收取报名费、招标文件工本费、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专家评审费用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电子交易平台实现秘钥整合，通山县政府采购项目和招投标项目实现秘钥互通，原则上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实现零费用。

三、提升预留比例，帮扶中小微企业

对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电子卖场直购适宜由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应面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直购。应预留 5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7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一个自然年度中，每个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总和里中小微企业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80%，低于 80%的采购人需向县财政局作书面说明，并在第二年政府采购预算留有冗余，弥补上年度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缺口部分。

四、强化电子交易，公开采购全流程

加速推进分散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卖场采购进度，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采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从

2023年3月1日开始，集采目录内零星采购项目全部进入电子卖场交易平台，分散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入分散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货物和服务超过200万元以上项目全部进入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政府采购项目要实现零跑腿，项目中标之前要实现零见面。

五、进一步加强意向公开，降低信息不对称成本

采购人要充分认识提前意向公开的重要性，采购意向公开可以有效降低供应商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采购人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应将全年采购意向进行公开，下半年只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微幅调整。



2023年4月3日

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